

簡易Q&A

(一) 何謂定型化契約

- ❖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民法第247條之1)¹
- ❖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9款)²
- ❖ 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7款)³

¹ [民法第247條之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²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9款](#)

九、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³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項第7款](#)

七、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二)何謂契約書範本

- ❖ 所謂某某契約書範本是中央主管機關為保護消費者權益，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契約書範本，其中之條文即是對於消費者權益最基本之保障，雖然沒有強制力，但卻是民事訴訟中，消費者的武器之一。

(三)何謂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 ❖ 中央主管機關為預防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定型化契約之公平化，得選擇特定行業，擬訂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告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1項)

(四) 定型化契約於特定條件下，無效！！

規範一（民法）

❖ 民法第247條之1：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

規範二（消費者保護法）

❖ 消費者保護法第12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

- 一、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者。
- 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之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 三、契約之主要權利或義務，因受條款之限制，致契約之目的難以達成者。

- ❖ 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第14條：
- ❖ 定型化契約條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違反平等互惠原則：
 - 一、當事人間之給付與對待給付顯不相當者。
 - 二、消費者應負擔非其所能控制之危險者。
 - 三、消費者違約時，應負擔顯不相當之賠償責任者。
 - 四、其他顯有不利於消費者之情形者。

規範：一部無效或全部無效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6條：

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全部或一部無效或不構成契約內容之一部者，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該契約之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但對當事人之一方顯失公平者，該契約全部無效。

(五)定型化契約的規範：個別磋商條款優先

- ❖ 消費者保護法第15條：定型化契約中之定型化契約條款牴觸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者，其牴觸部分無效。

(六)定型化契約的規範：沒有的部份有效！

- ❖ 違反第一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其定型化契約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前條規定定之。(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4項)
-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雖未記載於定型化契約，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消費者保護法第17條第5項)

(七)定型化契約的規範：定型化契約條款效力大於個別磋商條款

- ❖ 依據內政部105年7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53946號函釋，主管機關公告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倘較「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較不利消費者時，以「個別磋商條款」之內容作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反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內容倘較「個別磋商條款」之約定，有利於消費者，自應以「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內容，作為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之依據。

(八)求助管道

❖ 當民眾遇到契約書上之糾紛時，可以向以下單位求助：

一、當地縣市政府地政處或地政局

[\(02\)2420-1122 #2406](tel:(02)2420-1122#2406)

二、當地縣市政府消保官

[\(02\)2425-9808](tel:(02)2425-9808)

三、鄉鎮市區公所

四、1950消費者保護中心

五、崔媽媽基金會